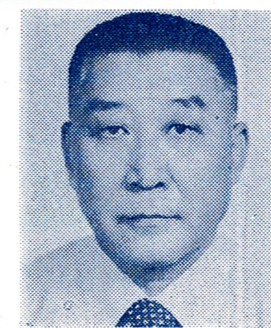
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和平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和平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 號	相 片	名 姓	年 齡	性 別	本 籍	黨 籍	職 業	住 址	學 歷	政 見
1		李 偉 傑	八 十 五	男	河 北 新 城	國 民 黨	里 長	板 橋 市 平 和 路 台 貿 巷 一 三 七 號	學歷： 一、步校特務長訓練班二期。 二、裝校裝甲班四期。 三、縣立簡易師範肄業。 經歷： 一、行政官。 二、政戰官。 三、哈雷公司業務經理。 四、台貿九村幹事。 五、黃定步黨部書記。 六、現任和平里里長。	一、擁護反共國策，遵循政令做好利民便民工作。 二、爭取本里設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以利幼兒托管。 三、推介婦女及青年就業，改善里民生活，蔚成本里以人人有工作為榮之風氣。 四、積極爭取眷村改建，改善軍眷生活環境。 五、竭誠接受父老兄弟姊妹們意見，爭取本里建設和改善公共設施，為本里熱誠努力服務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1.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 2. 投票地點為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。
 3. 投票時須持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印章。
 4. 選舉人在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 5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，不服制止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，不服制止者。
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 6.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投票所。如將選票携出投票所，應將選票交還投票所，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7. 選舉票圖示範圍如左：
- (二)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 2. 圈選以上者。
 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 6.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 7.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。
 8. 不加圈選空白者。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- (三) 妨害選舉之罪：
 1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2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3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4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5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6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7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8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9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10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11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12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13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14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15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16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17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18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19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20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21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22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23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24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25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26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27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28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29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30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31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32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33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34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35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36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37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38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39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40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41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42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43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44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45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46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47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48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49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 50. 妨害選舉委員或選舉機關人員選票法第五十條。

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『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』第二項『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』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